关于《2022年度鹿城区“无证明办理事项”

清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区司法局

现就《2022年度鹿城区“无证明办理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文件起草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机关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能力，助力鹿城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和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建设。根据省市工作部署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办事材料简化工作推进方案》文件精神，结合鹿城区工作实际，梳理本清单，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2022年5月11日，结合全区“无证明办理事项”清单工作实际情况，区司法局起草了《2022年度鹿城区“无证明办理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7月13日，区司法局将清单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结合各单位意见，对该清单进行修改。8月15日，区司法局再次将清单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结合各单位意见，对该清单进行完善。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2022年度鹿城区“无证明办理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共九十条，主要由部门、行政事项、证明材料、证明设定、实施基本情况、核查方式、发起协作核查部门、接受并协助核查部门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部门

该清单共由13家单位进行事项汇总，该部分主要对由何单位梳理证明事项进行凸显。

（二）行政事项

该清单共梳理90项行政事项，该部分主要对具体行政事项进行梳理。

（三）证明材料

主要对证明事项中无需当事人自行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汇总。

（四）证明设定

主要对行政事项中无需当事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的法律依据进行阐述。

（五）实施基本情况

主要明确行政事项的开具单位和索要单位。

（六）核查方式

主要包括数据共享、部门核查、上门核查、在线核查、告知承诺、事前事中事后核查等。

（七）发起协作核查部门

主要明确发起核查时的部门名称。

（八）接受并协助核查部门

主要明确接受并协助时的部门名称。